

随县铜鑫建材有限公司湖北省随县红瓦屋庄矿区角闪岩、建筑用花岗岩矿 600 万吨每年扩建露天开采工程基建及开采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随县铜鑫建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信阳市国资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5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
| 1. 总则 | 10 |
| 2. 招标文件 | 12 |
| 3. 投标文件 | 13 |
| 4. 投标 | 16 |
| 5. 开标 | 16 |
| 6. 评标 | 18 |
| 7. 合同授予 | 18 |
|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19 |
| 9. 纪律和监督 | 20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汇总） | 34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4 |
| 1. 评标方法 | 38 |
| 2. 评审标准 | 38 |
| 3. 评标程序 | 39 |
|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1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63 |
| 第六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 65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随县铜鑫建材有限公司湖北省随县红瓦屋庄矿区角闪岩、建筑用花岗岩矿 600 万吨每年扩建露天开采工程基建及开采施工总承包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_____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随县铜鑫建材有限公司湖北省随县红瓦屋庄矿区角闪岩、建筑用花岗岩矿 600 万吨每年扩建露天开采工程基建及开采施工总承包已由 随县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备案证编号 2306-421321-04-01-744993（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 自筹资金，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 随县铜鑫建材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随县铜鑫建材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信阳市国资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随州市随县淮河镇铁山居委会、王家湾村。

建设规模：本项目开采主矿种为角闪岩、建筑用花岗岩，生产规模为 600 万吨每年，剥离物可综合利用；矿区面积 0.4662Km²，开采深度由+345 米至+150 米标高，保有资源量 92 28 万吨，花岗岩风化层综合利用量 385.5 万吨。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分为 5 个部分，包含 1) 基建土石方剥离：土石渣剥离、废石料剥离、剥离物处置；2) 矿山建设：矿区基建、道路工程、排土场工程和安装工程等；3) 矿山复绿工程；4) 原生产线运维；5) 生产期矿山开采：矿石开采、废石料剥离和土石渣剥离。详细施工内容见基建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计划工期：2 年（含基建期，其中基建期不超过 1 年，基建期结束后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开始计算生产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①资质条件**：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

人或组织，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矿业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③**技术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矿山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④**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上述不良记录，不得参与此次的招标投标活动。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随县铜鑫建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信阳市国资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随县淮河镇铁山社区居委会六组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 30 号
中材地勘河南总队北配楼 2 楼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人：程亚兰

电 话： 18537668978 电 话： 0376-6809601/13526601573

备注：“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包）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包）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包）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随县铜鑫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随县淮河镇铁山社区居委会六组 联系人：蒋先生 电 话：1853766897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信阳市国资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 30 号中材地勘河南总队北配楼 2 楼 联系人：程亚兰 电 话：0376-6809601/13526601573 |
| 1.1.4 | 标段（包）名称 | 随县铜鑫建材有限公司湖北省随县红瓦屋庄矿区角闪岩、建筑用花岗岩矿 600 万吨每年扩建露天开采工程基建及开采施工总承包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淮河镇铁山居委会、王家湾村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内容分为 5 个部分，包含 1) 基建土石方剥离：土石渣剥离、废石料剥离、剥离物处置；2) 矿山建设：矿区基建、道路工程、排土场工程和安装工程等；3) 矿山复绿工程；4) 原生产线运维；5) 生产期矿山开采：矿石开采、废石料剥离和土石渣剥离。详细施工内容见基建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2 年（含基建期，其中基建期不超过 1 年，基建期结束后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开始计算生产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3.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5 | 招标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同招标公告 |

| |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
| 1.11 | 分 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专业工程的分包工作必须依法依规，需经发包人（业主）审批后，方可进行发标或采购，对于发包人的任何修改与确认，不得减轻和转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专业分包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确定的预算文件为准，分包商不得进行再分包或转让；分包商必须具有良好的财力、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中标后未经发包人（业主）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分包商，否则发包人（业主）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分包金额要求：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确定的预算文件为准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 1.12 | 偏 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
| 2.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日前 招标人计划发布澄清通知时间： <u> / </u>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均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 |
|-------|--------------|--|
| 3.2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136752529.7 元（含税）。其中： 1、基建期及生产期土石渣剥离含税综合单价为4.14元/吨，税率9%； 2、基建期及生产期废石剥离含税综合单价为8.72元/吨，税率9%； 3、基建期剥离物处置含税综合单价为8.18元/吨，税率9%； 4、原生产线运维服务含税综合单价为8.81元/吨，税率13%； 5、矿石开采含税综合单价9.04元/吨，税率13%。 备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基建期及生产期土石渣剥离含税综合单价报价、基建期及生产期废石剥离含税综合单价报价、基建期剥离物处置含税综合单价报价、原生产线运维服务含税综合单价报价、矿石开采含税综合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内有效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 _____ 3. 形式： _____ 4. 递交方式： _____ |
| 3.4.3 |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 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注：银行保函不计利息） 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次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日，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备案次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特别说明： 上述几种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无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申请，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退还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通过“省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提交书面情况说明（详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投标保证金收退指南）。 |
| 3.5.1 | 类似项目业绩 |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矿山工程。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 |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 5.1 | 开标时间和组织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组织开标地点：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 室 |
| 5.2.1 | 解密时间 |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
| 6.4 |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www.hbggyfwpt.cn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个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 |
| 9.5 | 行政监督部门 | 名称：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随州市随县厉山大道 电话：0722-3338967 传真：/ 邮政编码：441300 |
| | 综合监督管理部门 | 名称：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随县政府大楼 206 电话：0722-3566238 传真：/ 邮政编码：441300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10.1 | 多标段（包）投标 | <p>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u> / </u>个标段（包）投标。</p> <p>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按标段（包）择优选择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u> </u>个标段（包），且每个标段（包）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重复。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包）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包）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
| 10.2 | 知识产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
| 10.3 |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 <p>份数：<u> 一正两副 </u>，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
| 10.4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4.1 |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 |
| 10.4.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标准：<u>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优惠计取；</u></p> <p>支付方式：<u> 现金或转账 </u>；</p> <p>支付时间：<u> 中标通知书发放前 </u>。</p> |

| | | |
|--------|-----------|--|
| 10.4.3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4.4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4.5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4.6 | 异议 | 根据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行为的通知》①凡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补充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必须通过各自的 CA 锁登录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后，在系统里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效异议，不予受理;②异议和投诉以法人名义提出的，未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不予受理，③异议的法人授权委托人或联系人、投诉的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人在册人员，必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保的明细证明材料(为其缴纳社保的必须是投标人本身，不得为分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否则不予受理，④经查证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造假，涉嫌出借或借用资质虚假悲意提出异议和投诉的，将依法严肃处理。 |
| 10.4.7 | 付款方式 | <p>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p> <p>2、矿石开采、土石渣剥离及废石剥离等均以甲方地磅计量为准。如不具备地磅计量条件，以实测实方计量，按照工程量清单确定的矿石及废石容重（2.8t/m³）、土石渣容重（1.9t/m³）进行换算，其他工程据实计量。</p> <p>3、如发生合同外的签证工程，依据甲方签证制度（附件8）执行，工程据实计量结算，签证费用随当月工程支付，支付比例与当月工程一致。</p> <p>4、基建期：当月工程量以当月最后一天为计量截止日，以甲方签认的月度工程量确认单、阶段性验收文件等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于次月25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工程量相对应合同价的70%和相应的增值税税金；工程全部完工，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双方结算办理完毕后1个月内，甲方支付至基建工程结算总价的97%；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2年，质保期</p> |

| | | |
|--|--|---|
| | | <p>届满经甲方书面确认无遗留质量问题，扣除违约金（如有）后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竣工结算按照甲方竣工结算制度（附件7）执行。</p> <p>5、生产期：当月工程量以当月最后一天为计量截止日，以甲方签认的月度工程量确认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于次月25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2个月内完成支付。</p> <p>6、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由乙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包）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包）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包）建设（服务、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履约期限、质量要求、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包）的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包）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包）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包）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 2.2 款规定的方式发布澄清文件。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商务文件
- 三、投标报价
- 四、技术文件
- 五、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修改后的内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次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日，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备案次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进行签到，做好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包）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电子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包）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附件九）。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附件十）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 _____ (参加/不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名称) 投标。

特此确认。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
包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三与附件四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 | |
|----------|----------------------------|
| 工程名称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
| 招标人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投标人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 |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报价 | 可编辑 | 可编辑 | 可编辑 | 可编辑 | •••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标底（如有） | | | | | | | | |
|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 | | | | | | | |

主持人：

招标人代表人：

监标人：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

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

月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
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

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其他：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利益冲突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投标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目标承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
| 3.2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u>100</u> 分） | 投标报价：45 分 商务评审：25 分 | |

| | | | | 技术评审：30分 其他评审：__/_分 (没分时打“/”)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2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总报价得分 | 45 | <p>评标基准价=A×50%+B×50%</p> <p>A 为招标控制价（总价）。</p> <p>B 为投标总报价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高于（含等于）95%×招标控制价范围内的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总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符合此条件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不含五家），则以该范围内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当有效投标总报价全部低于 95%×招标控制价时，则以 95%×A 作为 B 值。</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45 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一个百分点，在 4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出一个百分点，从 4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p> <p>备注：不足 1%按线性插值法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
| 2.2.2 (2) | 商务评审 | 企业业绩 | 6分 | <p>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矿山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 | | | |
|-----------|------|-------------|------|--|
| | | 企业荣誉 | 10分 |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2分；省级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1分；市级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10分；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p> <p>注：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加分且不重复计分。</p> |
| | | 项目经理 | 3分 | <p>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证的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类职称证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的2026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
| | | 项目管理机构 | 6分 | <p>1. 项目管理机构中，拟派造价人员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2. 项目管理机构中（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有一名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该项满分3分。</p> <p>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的2026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
| 2.2.2 (3) | 技术评审 | 内容完整性 | 0-2分 | <p>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该项得2分；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项为0分。</p> |
| |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5分 |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完整，总体安排合理、可行[3<得分≤5]。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相对完整，总体安排基本可行[2≤得分≤3]。</p>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2-5分 |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不得偷工减料[3<得分≤5]。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p> |

| | | | |
|--|--|--------------------------|---|
| | | | 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不得偷工减料[2≤得分≤3]。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2-4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3<得分≤4]。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2≤得分≤3]。 |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2-4 分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相关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3<得分≤4]。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相关规定，有防治方案[2≤得分≤3]。 |
| | | 工期保证措施 | 2-4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3<得分≤4]。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2≤得分≤3]。 |
|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2-4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 |

| | | | | |
|--|--|-------|--------|---|
| | | | | 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得分≤4]。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2≤得分≤3]。 |
| | | 施工进度表 | 0.5-2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得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5≤得分≤1]。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 (一) 招标文件；
- (二)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 (三) 开标记录；
- (四) 最高投标限价。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计算出得分 D。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A+B+C+D。

3.3.5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附件七），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附件八）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包）投标、多标段（包）中标的，各标段（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文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发包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址:

乙方(承包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所属随县铜鑫建材有限公司湖北省随县红瓦屋庄矿区角闪岩、建筑用花岗岩矿600万吨每年扩建露天开采工程基建及开采施工总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随县铜鑫建材有限公司湖北省随县红瓦屋庄矿区角闪岩、建筑用花岗岩矿600万吨每年扩建露天开采工程基建及开采施工总承包

2、基建地点:湖北省随州市随县淮河镇铁山居委会、王家湾村

3、项目内容:

- 1) 基建土石方剥离:土石渣剥离、废石料剥离、剥离物处置;
- 2) 矿山建设:矿区基建、道路工程、排土场工程和安装工程等;
- 3) 矿山复绿工程;
- 4) 原生产线运维;
- 5) 生产期矿山开采:矿石开采、废石料剥离和土石渣剥离。

详细施工内容见基建施工图设计(见附件1)及工程量清单(见附件2)。

二、承包模式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承包模式,综合单价均含乙方承包工序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费、现场经费、管理费、安全费用、措施费、规费、税金和各种保险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转租、分包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合同期限

合同总期限 2 年，自____年 月 日起计算至____年____月 日止，合同期限包含基建期及生产期，基建期不超过 1 年，基建期结束后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开始计算生产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合同价格及调整

1、合同价格

(1) 工程费用含增值税暂定总价：_____ 万元（大写_____）。

(2) 基建期和生产期土石渣剥离（机械可挖动）承包含增值税综合单价_____元/吨（税率_%），增值税额____元/吨，不含增值税单价____元/吨（包含铲装____元/吨、运输____元/吨，运距____公里）；

(3) 基建期和生产期废石料剥离（需爆破）承包含增值税综合单价____元/吨（税率_%），增值税额____元/吨，不含增值税单价____元/吨（包含穿孔____元/吨、爆破____元/吨、铲装____元/吨、运输____元/吨，运距____公里）；

(4) 剥离物处置（需爆破）承包含增值税综合单价____元/吨（税率_%），增值税额____元/吨，不含增值税单价____元/吨（包含穿孔____元/吨、爆破____元/吨、铲装____元/吨、运输____元/吨，运距____公里）；

(5) 生产期矿石开采承包含增值税综合单价____元/吨（税率_%），增值税额____元/吨，不含增值税单价____元/吨（包含穿孔____元/吨、爆破____元/吨、铲装____元/吨、运输____元/吨，运距____公里）；

(6) 原生产线运维承包含增值税综合单价____元/吨（税率_%），增值税额____元/吨，不含增值税单价____元/吨。

(7) 其他工程价款详见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2）。

2、价格调整

(1) 各分部分项工程在基础运距上每增（减）1 公里，不含税综合单价增（减）0.5 元/吨，运距增减 500 米以上，按照增减 1 公里计，增减不足 500 米不调价。

(2) 基建期不因主材价格调价，生产期结束时，甲方仅针对合同履行中生产期内达到调价机制的条件时进行一次统一调价。

(3) 生产期仅针对矿石开采、废石剥离的柴油价格进行调整。

(4) 进度款审核时材料调差原则：不调差。

(5) 柴油调整：柴油基础价为 0#柴油不含税单价 7.31 元/公斤（柴油密度按 0.85 千克/升）为基准。实际价格为乙方施工阶段内各期 0#柴油发票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基准价格相比涨跌超过±5%时，其超过或减少部分在结算时据实调整，柴油调整系数依据行业经验值，确定为 0.25 升/吨。对应项目不含税综合单价增加或减少费用计算公式：（实际价格-7.31 元/公斤*（1±5%）

× (0.25 升/吨×0.85 千克/升)。

柴油不含税单价超过 7.68 元/千克时（不含本数），对应项目不含税综合单价增加费用计算公式：（实际价格-7.31 元/公斤×1.05）×（0.25 升/吨×0.85 千克/升）。

柴油不含税单价低于 6.94 元/千克时（不含本数），对应项目不含税综合单价降低费用计算公式：（7.31 元/公斤×0.95-实际价格）×（0.25 升/吨×0.85 千克/升）。

（6）甲方提供的勘探资料仅供乙方参考，乙方已充分考察现场并评估风险，因产品市场波动、天气原因，造成开采工作量的增加或减少，单价均不做调整；因政策变动导致税率增加，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乙方按照要求税率开具发票。

五、计量与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矿石开采、土石渣剥离及废石剥离等均以甲方地磅计量为准。如不具备地磅计量条件，以实测实方计量，按照工程量清单确定的矿石及废石容重（2.8t/m³）、土石渣容重（1.9t/m³）进行换算，其他工程据实计量。

3、如发生合同外的签证工程，依据甲方签证制度（附件 8）执行，工程据实计量结算，签证费用随当月工程支付，支付比例与当月工程一致。

4、基建期：当月工程量以当月最后一天为计量截止日，以甲方签认的月度工程量确认单、阶段性验收文件等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于次月 25 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工程量相对应合同价的 70%和相应的增值税税金；工程全部完工，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双方结算办理完毕后 1 个月内，甲方支付至基建工程结算总价的 97%；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届满经甲方书面确认无遗留质量问题，扣除违约金（如有）后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竣工结算按照甲方竣工结算制度（附件 7）执行。

5、生产期：当月工程量以当月最后一天为计量截止日，以甲方签认的月度工程量确认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于次月 25 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 个月内完成支付。

6、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由乙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7、乙方同意结算款打入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随县铜鑫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支行

账号：82010000001939570

纳税人识别号：91421321352352536P

六、基建工程结算

1、本项目基建工程结算金额（含税）=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相应的综合单价+签证变更（若有）。水电费、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其他扣款在付款前扣除。

2、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评审部门评审（若有，优先）或甲方集团（指信阳建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同）工程项目管理部最终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3、竣工结算核减金额超过 3%的部分产生的全部审计费用（核减额对应的审计费用，含基础费用和审减酬金）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超报冒算违约金，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4、超报冒算违约金：若承包人报审结算金额超过政府相关评审部门评审金额（若有，优先）或发包人集团公司审定结算金额的 10%（含）以上，承包人按前述标准支付对应的全部审计费并按下表约定支付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

| 误差范围 | 违约金 | 备注 |
|-------------------------|----------------|----|
| $10\% \leq P \leq 12\%$ | 扣结算款审减金额的 1% | |
| $12\% < P \leq 15\%$ | 扣结算款审减金额的 1.5% | |
| $15\% < P$ | 扣结算款审减金额的 2% |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矿山施工设计相关技术图纸、文件，并及时下达年度、季度和月度的生产计划。甲方应标识或由甲方出资乙方施工埋桩标识矿区周界和征地周界，以便乙方能够顺利作业。

2、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工程计量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因矿山采矿权隶属甲方，故矿山的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办理所发生的费用，和矿山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土地出让费、林地占有费、土地复垦费、安全评估评审及环境治理费用等一切行政性、社会性、公益性有关的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

4、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包括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使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协助乙方协调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5、因乙方原因不能满足甲方正常生产需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利自行或安排第三方进场施工，乙方不得阻挠。

6、矿山基建期1年，生产期甲方制定采剥总量不小于500万吨/年的生产任务，除市场销售因素外，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正常施工的，甲方应按实际影响天数给予顺延工期或者核减生产任务，造成乙方窝工的，甲方应赔偿窝工损失（人工、机械闲置费）。

7、当乙方累计超过3次（含本数）出现不听从甲方计划安排的情况或不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等违规作业行为，违反合同约定的，根据违约轻重程度按每次200-10000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及相关责任人，累计超过3次（含本数）或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请求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乙方责任，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甲方对于乙方施工的每一道工序均有权监督，发现乙方操作不当或存在安全隐患时，甲方有权限期责令乙方整改，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施工作业，且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无法保证正常生产，给甲方造成24小时及以上停产，乙方按甲方当月日均经济效益损失赔偿甲方损失；超过72小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不承担乙方任何责任和损失，乙方需承担应有的责任和损失。

10、甲方应在乙方办理爆破相关手续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和证明。

1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合同约定1年内完成基建，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赔偿甲方5000元违约金；

12、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环保等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因施工所需的一切设备（包括钻机、挖机、铲车、压路机、矿车、洒水车、雾炮车等）、材料（包括炸药及危化品的采购及管理）、人员（包括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实质性开工（如设备进场、人员到位、开始作业）。

2、严格执行合同中对矿石数量、质量、安全和环保的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矿山开采设计、采掘计划和质量要求组织施工，并根据甲方安排调整作业时间。

3、乙方安全生产应服从甲方统一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营、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健康、采场管理考核办法等制度），不得有损甲方形象、信誉的言论和行为。

4、乙方开采爆破作业严格执行爆破规程规定，要求采用逐孔爆破技术（按照属地要求必须使用数码雷管），严格控制震动（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爆破震动测定仪，爆破时必须进行震动检测，并保存好相关数据）。终了边坡爆破必须采取光面爆破或预裂爆破，爆破后达不到要求的，整改费用乙方承担。

5、剥离物存放堆场，应堆置整齐、稳定、排水畅通。堆场施工要按安全规范进行作业，确保

施工安全和环保符合要求。

6、负责地方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环保、公安、自然资源等政府部门现场检查、主管单位和自身原因造成的纠纷事宜等），负责办理炸药的审批手续和爆破作业的审批手续。负责处理好周边居民等周边关系，避免出现纠纷影响施工。

7、乙方应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环保、质量保证体系实施作业，特殊岗位必须持证上岗，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应按照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等国家或行业要求安全规范施工。乙方在承包期限内因自身原因所致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乙方必须派驻固定的项目经理及采矿、地质、测量、爆破、机电等技术（专业）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成立技术、安全、质量管理机构并上报甲方备案留存，派驻人员工作年限、专业、职称等应符合有关管理部门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因项目经理离职、工作调动必须更换的，应提前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采矿、地质、测量、爆破、机电等技术（专业）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变动的应及时上报甲方备案留存。对于技术业务水平低，管理协调能力差，不能胜任岗位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必要变更。

9、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设计要求施工，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并负责本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及由于生产而涉及的现场附近的安全工作，承担因乙方施工生产原因出现的事故或危害而发生的费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

10、乙方负责现场安全环保设施、设备维护及看护、矿区临时道路修建、矿区防排水、矿区环境整洁（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的维护清扫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要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若发生质量问题及安全环保事故，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因乙方安全、环保和生态修复违规被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查封矿区等负面影响，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乙方应在每个施工阶段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及时组织验收。如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工程无法通过验收，乙方应负责返工并承担相应费用，直至验收合格。

12、乙方必须购买相关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购买完成，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将所购保险的资料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13、乙方开工前应编制基建期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经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核后报甲方批准并备案。乙方季度/月施工前应根据甲方下达的季度/月生产计划提出施工计划或方案，经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核后报甲方现场矿山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该方案包括数量、区域、堆放的位置、计划安排及安全环保措施等）。

九、质量要求及其他

1、矿山建设工程：设备、材料及工程质量合格，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施工，各工程应满足相关管理部门验收要求。完成工程需按照甲方规定进行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合同期间内道路损坏由乙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施工质量标准：按照《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6-2018）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生产期间产品质量要求：矿石生产以甲方要求为准，骨料产品质量达到《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质量及检验方法Ⅱ级标准，矿石入破碎机机块径不大于80cm，入机含土量符合矿石生产要求，保证最终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4、生产效率要满足破碎机生产线运行速度和台时产量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质量管理要求，对生产期矿石进行质量检验试验工作，确保生产的矿石压碎值符合甲方要求。

5、明显泥土夹层、铁质零部件、树枝、编织袋等异物，不得混入矿石中。生产过程中遇到质量不达标的矿石，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或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质量不达标的矿石价值给予甲方赔偿。

6、生产过程中确保先绿化最终边坡安全平台或清扫平台，后进行开采的原则。

7、土石渣及废石料界定：乙方及甲方管理人员，现场认定拍照报甲方矿山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作业。如涉及按方结算，施工前后甲方要测量界定工程量，按照界定工程量进行结算。

十、履约保证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_____元（大写：_____）。矿山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安全设施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验收合格30日历天后，由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并扣除违约金部分（如有）后退还给乙方。

十一、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影响到甲方矿山的基建期施工、生产期矿石供应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双倍赔偿对方损失。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其所承包的基建期工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基建期工程款总额5%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其所承包的生产期工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转包、违法分包工程量对应工程款5%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因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可优先从乙方应得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

6、甲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逾期未付款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因国家政策调整，如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强制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第十二条的规定，即“力争到2025年年底，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

担任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各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如下：

(1) 甲方送达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 乙方送达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各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

3、各方均确认：对方按上述信息均能有效送达信函，因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地址确认方承担。

4、如上述信息确需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5、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各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合同相对方和法院或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如采取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采取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或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十三、争议解决

1、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先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

2、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信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终止。

2、若遇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必须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不得以任何形

式要求甲方进行补偿或赔偿。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基建施工图设计

附件 2：工程量清单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廉洁承诺书

附件 6：保密承诺书

附件 7：工程项目结算作业指引

附件 8：工程项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保证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明确双方在工程质量保修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质量保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矿山道路工程、矿山排水系统工程、矿山安装工程等（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相关附件为准）

二、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范围和-content如下：

1、矿区道路：包括道路基层、面层、路肩等出现的裂缝、塌陷、破损、起砂、空鼓等质量缺陷。

2、排水沟：包括沟体结构、排水坡度、防渗性能等出现的裂缝、渗漏、堵塞、变形、坍塌等质量缺陷。

3、路灯照明：包括路灯灯具、灯杆、线路、配电箱等出现的损坏、故障、不亮、短路、漏电等质量缺陷。

4、矿区边界围栏：包括围栏立柱、栏板、网片、连接件等出现的变形、断裂、锈蚀、松动、脱落等质量缺陷。

5、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上述工程质量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等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

三、质量保修期

1、矿山道路及排水沟、表土堆场排水沟工程保修期 3 年；

2、照明工程保修期 2 年；

3、采场边界围栏工程，保修期 3 年；

4、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及费用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应承担。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排水沟严重堵塞导致积水危及矿区安全、路灯照明大规模故障影响矿区夜间通行安全等，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费用由乙方应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如矿区道路出现重大塌陷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等，应立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4、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导致工程损坏）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乙方不承担保修费用，甲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向乙方支付报酬。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争议解决

本保修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信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六、其他约定

1、本保修书是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保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保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保修书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生产副经 理 | | | | |
| 项目机电副经 理 | | | | |
| 项目安全总监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 人 | | | | |
| 采矿工程师 | | | | |
| 地质工程师 | | | | |
| 测量工程师 | | | | |
| 机电工程师 | | | | |
| 爆破工程师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廉洁承诺书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承诺书。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行业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承诺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受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由其上级公司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 1、3 条，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依法追究乙方赔偿责任，直至终止服务合同。

3、本承诺书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施工总承包合同执行完毕。

4、本承诺书作为项目合同条款的附件，与项目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5、本承诺书一式二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监督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发包人监督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保密承诺书

承诺方（乙方）：

鉴于我方将承担甲方（随县铜鑫建材有限公司）湖北省随县红瓦屋庄矿区角闪岩、建筑用花岗岩矿600万吨每年扩建露天开采工程的基建及开采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接触到贵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为保护贵方的合法权益，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我方郑重作出如下保密承诺：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我方承诺予以保密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矿山技术信息：地质勘查、资源储量、矿产分布、矿石品位等基础数据；采矿、爆破等核心技术及相关资料；地质灾害防治、环境影响评价及监测数据；未公开的技术总结、研究报告和试验成果。

2、矿山运营信息：生产计划、成本核算、供应链；生产调度记录及人员、设备安排详情。

3、客户及合作信息：采购商、供应商、合作伙伴名单及交易、合作协议；合作模式、利益分配及续约计划。

4、其他信息：内部会议纪要、决策文件及商务谈判记录；人力资源管理相关信息；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内容。

二、我方的保密义务

1、严格遵守本承诺书约定，对甲方的上述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在接触保密信息后，采取必要的措施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防止信息泄露。如发现保密信息可能泄露，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3、在项目结束，应按照甲方要求归还所有涉及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存储设备等，并销毁自己留存的保密信息副本。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将保密信息用于与履行施工总承包工作无关的任何目的。

三、保密措施

1、**物理保密措施**：确保存放保密信息的场所具有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对涉及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存储设备等进行妥善保管，存放在安全的地方，防止信息被窃取或篡改。

2、**电子信息保密措施**：对于存储在电子设备中的保密信息，设置必要的访问权限和密码保护，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访问；在传输保密信息时，采用加密技术，确保信息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四、保密期限

本承诺书的保密期限自双方签订总承包施工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期结束。在保密期限届满后，我方仍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不再具有商业价值或已为公众所知悉。

五、违约责任

1、若我方违反本承诺书约定，向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我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消除违约行为造成的影响。同时，我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如因信息泄露导致的产品销售损失、客户流失造成的收入减少、为补救泄露而支出的费用等）、间接经济损失（如因信息泄露导致的市场份额下降、品牌声誉受损、研发投入白费等）以及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2、如我方的违约行为导致保密信息泄露，我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积极配合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若因我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损失（具体损失程度可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据，如财务报表、市场调研报告、客户反馈等综合判定），甲方有权解除与我方的施工项目合同，并要求我方承担上述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六、其他

- 1、本承诺书自我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承诺书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
- 3、因本承诺书引起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信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信阳华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牢固树立“项目为王”发展理念和鲜明导向，加快集团公司重大项目建设，全力以赴加快项目推进速度，现亟须完善工程项目的规范化管理。对于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因各种主客观原因导致变更签证，为加强项目管理工作，避免无意义的成本浪费，降低相关审计风险，现需对变更签证进行规范化管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信阳华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投资类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发包人”指为履行发包人权利及义务的项目子公司、项目部、项目指挥部、项目业主单位、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法人责任单位等。发包人为工程项目变更签证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变更签证的分类及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设计变更，是指设计人根据图纸审查、图纸会审意见或现场实际情况修改完善原设计、纠正原设计文件疏漏或错误而发出的变更、补充、纠正已签发设计成果的书面文件。也包括由于改变建设标准、结构功能、使用功能而导致做法变动、材料代换或其他变更事项，以及根据发包人要求的功能改变所做出的相应变更。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现场签证是指按承包合同约定，由承发包双方对承包合同、招标文件范围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应加强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确保图纸及相关预算准确无误。建设过程中严格照图施工，需变更签证的，必须遵循“先批后做，即做即签”的原则。凡未经审批先予实施的，一律不再予以审批，未经审批同意的变更签证，不得作为结算的依据。变更签证事项实施完成后必须在合同要求的时限内办结，禁止事后补办。特殊情况如抢险工程等紧急事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上报相关文件。

第七条 立项申请应能明确反映事项发生的原因、发生的部位或范围、拟变更签证的内容，并附变更图纸、规范、照片、估算书等资料。

第八条 变更签证实行“一事一单，一单一算”原则。变更签证立项报批前需同步报送预估预算书，实施过程期间应及时进行现场收方确认，事项完成后报送完工结算书进行审核确认。

第九条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均可提出变更签证，但是所有变更签证均须经发包人认可后，通过监理人发出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十条 发包人管理职责。

(一)负责分级审核、审批承包人所报变更签证的必要性、真实性、合理性及准确性。发包人是变更签证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不因集团公司签字认可免除相关单位责任。

(二)组织相关单位部门监控、核实承包人变更签证事项的执行过程及效果，核实完成的工程量，对变更签证的费用进行初步确认。

(三)发包人应建立健全变更签证台账和档案，以备相关部门进行核查。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的管理职责。

(一)审核发包人批准的变更签证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真实性、准确性。

(二)对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的变更签证进行现场抽核。

(三)审核经发包人初审后的变更签证结算费用及资料。

(四)对造成无效成本的变更签证进行原因分析及总结并提报相关部门。

(五)监督发包人相关制度的执行及落实情况。

第四章 变更签证流程及过程资料要求

第十二条 立项阶段。

(一)变更签证申请可由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发包人任何一方发起，并附相关资料。除发包人发起变更签证申请外，其余变更签证均应由发包人同意并发起立项审批。发包人发起变更签证申请的，也应发起立项审批。项目所进行的所有变更签证均须进行事前立项，原则上不允许事后补签。若发生应急抢险等工作，则应在事情发生3日内完成立项审批。

(二)变更签证立项申请单应包括变更签证类型、变更签证原因具体描述、工作内容等信息，并附相关支撑资料如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等。签证原因需要具体描述并应体现责任单位，不得笼统写因领导要求、现场实际施工需求、政府要求等原因。

(三)所有变更签证立项均应审批。

5万元以下的变更签证立项由矿业集团总经理及执行董事审批；

5万元(含)至50万元的变更签证立项需经华信建投集团分管领导审批；

50万元以上(含)至300万元的变更签证立项需经华信建投集团公司工程项目管理部、华信建投集团分管领导、华信建投集团公司总经理审批；

300万元以上(含)的变更签证立项需经华信建投集团公司工程项目管理部、华信建投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华信建投集团公司总经理、华信建投集团公司董事长审批。

(四)变更签证应以合同(含合同对应的补充协议)为单位进行编号，变更、签证应分别编号，编号应保持连续，不得重号或者缺号。

第十三条 施工落实阶段。

(一) 变更签证立项完成后, 由项目监理人(若无, 由项目发包人)统一对承包人发出变更签证指示并抄送项目相关管理单位。承包人收到相关指示完成相关工作后, 由承包人、监理人(若有)、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共同对所完成工作进行现场签证确认。

(二) 项目所进行的所有变更签证完成后需对完成情况进行收方确认, 承包人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收方事件的时间、部位、现场情况等, 并提供收方工程量计算式、涉及标高等测量的须附测量记录单、简图、施工现场照片、施工日志等相关证明材料; 监理人对现场进行确认, 需注明审核事件的时间、部位、收方工程量计算式等详细内容, 并附监理日志, 不得简单的写情况属实等内容; 相关管理人员也需注明审核事件的时间、部位、收方工程量计算式等详细内容, 不得简单地写情况属实等内容。签证收方单不得签认价格。

第十四条 完工及费用确认阶段。

(一) 变更签证立项并实施完成后, 由发包人对工程完成情况及费用进行确认, 相关费用确认结果只作为进度款拨付依据。费用确认结果原则上不能超过立项估算金额的 110%。在结算二级审核过程中, 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统一对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进行复核, 根据相关资料完成竣工结算的审核。

(二) 项目所进行的所有变更签证收方完成后进行完工及费用确认, 承包人应按照实际情况上报预算书; 监理人及发包人对完工情况进行工期、质量、工程量的确认, 不得简单的写情况属实等内容; 相关工程管理人员也需详细描述实施情况, 不得简单的写情况属实等内容; 跟审单位根据相关资料进行费用审核, 并附审核报告; 发包人根据相关合同条款及实际情况进行初步确认, 最终结算以华信建投集团公司工程项目管理部二审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 结算阶段。

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包括变更签证汇总表、现场变更签证立项申请单、变更签证收方单、变更签证完工及费用确认单四项内容。具体模板及资料要求详见附件。工程建设部可因资料不全或依据不充分等原因对变更签证在结算过程中予以核减。因各项目性质不同, 具体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模板的格式进行调整, 经调整后的格式经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确认后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对于变更签证, 发包人应落实其必要性, 并根据变更签证金额大小、损失程度按照承包合同和集团公司规定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情节严重的, 列入公司使用黑名单。

第十七条 变更签证金额原则上应控制在工程合同金额的 10%之内, 集团公司对超过该比例的项目进行通报并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发包人为工程项目变更签证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集团公司对工程变更签证中发包人不认真审核、未正确履职等行为进行督查督办并纳入绩效考核, 根据情节轻重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集团公司对在工程变更签证中弄虚作假、肢解变更及签证等规避监管的行为予以

严肃处理。涉嫌违纪的将问题线索移交华信建投集团纪委，按照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条 相关审批流程可采取线上或线下两种方式进行审批，线下审批单据参考附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上述所有审批流程及单据应由项目部或子公司所属员工经办进行签字审批，不得由施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经办。立项完成后的流程单据严禁拍照、复印、扫描提供给施工单位。若上述行为引起不良后果，对项目负责人追究相关 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管理办法由华信矿业集团工程建设部解释。

附件 8

信阳华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结算作业指引（试行）

一、结算启动

（一）工程项目结算范围

工程项目结算管理范围包括工程项目从立项阶段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阶段所有为形成建设实体所签订的合同。为项目后期运营、销售等业务提供支持的工作不在工程项目结算范围内，诸如生产物资采购、运营宣传等项目。

（二）结算启动条件

1. 工程类/材料设备采购类：合同履行完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移交，且满足合同约定的竣工结算办理条件，进入结算程序。

2. 服务类：合同履行完成，成果文件通过验收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复（若有），且满足合同约定的结算办理条件，进入结算程序。

注：合同委托方（子公司或项目公司等项目管理主体）在下文中统称为项目建设单位，受托方（施工单位、供货单位、服务单位）在下文中统称为乙方。

（三）工程项目结算工作总体推进流程

结算启动→满足合同约定结算办理条件后，由乙方向项目建设单位提报结算→由项目建设单位对乙方提报的结算进行初审（重点针对结算资料的完整度及工程量的真实性进行检查并出具审核成果意见）→结算资料报矿业集团工程建设部进行复审并出具审核意见→经审核后的结算成果资料报华信建投集团工程项目管理部进行审核，需报财评或审计的，最终结算金额以财评或审计审定为准，不需报财评或审计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华信建投集团工程项目管理部审定为准。

最终结算金额以华信建投集团工程项目管理部审定为准。

二、具体操作流程

（一）乙方提报结算

1. 满足合同结算办理条件后，乙方按照《结算资料清单》（见附件 2、3）要求，将结算资料电子版及纸质版（胶装）提报至项目建设单位。

2.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项目建设单位催告 14 天内仍未提交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给乙方下发《结算通知书》（见附件 1）。

（二）项目建设单位初审

1. 结算初审

（1）项目建设单位接收乙方的结算资料后，对照《结算资料清单》核对结算资料完整性，对结算资料不齐全或手续不完备的，返还整改完善。

(2) 结算资料提报齐全后进行结算审核。

2. 结算初审成果文件

项目建设单位结算初审完成后，根据初审结果出具成果文件，并线下提报至矿业集团工程建设部进行审核。

(三) 矿业公司审核

1. 矿业公司工程建设部二审

(1) 矿业公司工程建设部接收项目建设单位的结算资料后，对照《结算资料清单》复核资料完整性，对结算资料不齐全或手续不完备的，返还整改完善。

(2) 结算资料提报齐全后，进行结算审核程序。

2. 结算争议解决

由矿业公司工程建设部牵头组织结算争议沟通会，项目建设单位、一审咨询单位、项目施工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参与会议，共同研讨解决。

3. 结算二审成果文件

矿业公司工程建设部结算二审完成后，输出二审结算书，并由建设单位提报结算二审资料清单（见附件 5）后，由矿业集团工程建设部上传至集团公司 OA 流程，报华信建投集团工程项目管理部进行最终审核，相关流程按照华信建投集团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结算完成后，相关结算资料及审核过程中出具的审核成果文件由集团公司工程项目管理部和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集团公司相关档案管理制度立卷归档备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生产计划要求

1、乙方制定的关于本项目施工组织方案、技术方案、制度、流程，以及日常管理应严格执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和《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22 及政府行政管理其他规范规章。

2、每月底乙方根据年度计划和实际采剥进度编制下月采剥计划，报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

3. 乙方需按甲方批准的开采设计、采剥计划、加工工艺、质量标准组织生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二、开采施工及质量验收标准

1、项目基建和开采施工执行以下标准：《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6-2018）、《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非煤露天矿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1016-2014、《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22。

2、露天开采施工要求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露天开采，严禁掏底、扩壶、违规爆破；台阶高度、坡面角、安全平台、清扫平台、运输道路宽度与坡度按设计执行，满足安全与设备通行要求；边坡定期巡查与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工处置，确保边坡稳定；穿孔、爆破、铲装、运输等工序衔接顺畅，满足连续生产与环保要求；严格执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规范要求。

3、甲方按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文件对乙方施工的道路、截排水沟、排土场和首采平台等工程检查施工质量和验收，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工程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费用与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4、台阶推进至最终边坡应采用光面爆破、预裂爆破等控制爆破手段，保证台阶坡面符合设计和标准规范要求。

三、矿石和骨料产品质量

乙方加强生产过程控制，通过工序质量管理减少矿石含土和泥块含量，控制矿石块度；生产的骨料应符合《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标准 II 类以上骨料要求。

1、矿石和可综合利用剥离物开采前应先剥离土层、全风化、强风化层；铲装过程中应尽量分离土和泥块。

2、剥离物符合 II 类以上骨料加工要求的一律加工利用，其他剥离的土、石、砂等分类装运、堆存，禁止混装混存。

3、角闪岩矿石和花岗岩矿石分开开采、运输和加工。

4、开采矿石和综合利用的剥离物块度 $<800\text{mm}\times 800\text{mm}$

5、按照甲方要求和市场需求生产各种规格骨料，级配稳定。

四、爆破作业管理

1、爆破设计、审批、警戒、装药、联网、起爆、盲炮处理严格执行《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及地方规定。

2、采用硝铵炸药、电子导爆管等合规起爆器材，严禁使用违禁物品，爆破器材领用、清退、保管全程闭环管理。

3、爆破设计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最大限度降低炸药、耗材、管理服务成本等单耗，高效爆破。

4、爆破参数优化，控制飞石、震动、粉尘、噪音，保护周边设施与环境。

5、爆破作业须经甲方现场确认安全条件后方可实施。

6、爆破作业应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

五、甲供设备设施使用与维护

1、甲方为乙方提供生活和办公场地，协调水、电、交通等公共资源，所需房屋、设备设施、水、电由乙方置办承担；甲方现有设施、资源等可供乙方有偿使用。

2、甲供设备设施主要指骨料加工厂相关设备设施，合同生效后，双方按甲供设备设施清单现场核对规格、型号、数量、完好状态，办理移交，移交后由乙方负责保管、使用、保养、维检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甲供设备在使用寿命内完好、正常运行，合同期满按原状完好交还(正常磨损除外)；因保管、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丢失，由乙方赔偿。

六、材料与设备管理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配件须符合设计、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进场前报验，经发包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不合格材料、设备须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清场并重新采购，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甲方库房现存有各类备品备件，在同等价格、质量条件下乙方应优先考虑使用，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4、甲方现有生产设备、设施，可供乙方有偿使用（租用或转让），费用在可在工程款中抵扣，双方可另行商议约定。

七、环保、水保、安全与职业健康

1、环保:落实喷淋、雾炮、密闭、洗车、抑尘、降噪、固废分类、污水达标处理，粉尘、噪音、废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2、水保:完善截排水、沉淀池、拦渣坝，防止水土流失与污染。

3、安全:建立安全管理体系，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演练、防护用品配备到位，现场安全标准化、目视化达标，安全经费投入到位，杜绝重特大事故。

4、职业健康:防尘、防毒、防噪，作业人员无禁忌症，定期体检，符合职业健康要求。

第六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 (一) 投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函；
- (三) 投标函附录；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 投标保证金；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 2. 近__年财务状况；
 - 3. 近__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 4. 企业信誉情况
 - 4-1 投标人信誉声明；
 - 4-2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4-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4-3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4-4 近__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
 - 5. 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 (八) 其他材料。
- (九) 财务会计报表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技术文件

四、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 投标一览表

标段（包）编号：_____

标段（包）名称：_____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含税） 小写：（含税） |
| 2 | 基建期及生产期土石渣剥离含税综合单价报价 | 元/吨，税率 9% |
| 3 | 基建期及生产期废石剥离含税综合单价报价 | 元/吨，税率 9% |
| 4 | 基建期剥离物处置含税综合单价报价 | 元/吨，税率 9% |
| 5 | 原生产线运维服务含税综合单价报价 | 元/吨，税率 13% |
| 6 | 矿石开采含税综合单价报价 | 元/吨，税率 13%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项目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最多只能填写、编辑五项内容，否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无法正常打开；

2. 内容由各投标人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一览表”中要求的项进行填写。

(二)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标段/包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函附录申明的投标报价、履约期限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名称)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承诺)内容 | 备注 |
|-------|-------|----------|----|
| 1 | 投标内容 | | |
| 2 | 投标工期 | | |
| 3 | 质量目标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上表各项条款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扩充。

3. 上表约定(承诺)内容由投标人填报并签署确认，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标段/包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按照

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 需在完成填写之后, 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 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六) 投标保证金 (现金形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 的投标,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_____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 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 (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 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六)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

- 备注：1. 招标文件约定接受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格式未做统一规定。投标人需提供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原始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的银行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提交的保险保单，投标保证保险格式和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保险保单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的保险公司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单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提交的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

(七)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会员库表格格式)

- 备注：1. 本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编辑，投标人按照提供的表格内容填报。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格）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招标项目（标段/包）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2、近三年财务状况

备注：1. 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如有）请上传至“财务会计报表”节点中，请勿在此节点中上传，否则会公示到外网。

2. _____

3、近五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备注：

4、企业信誉情况

4-1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责令停业；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4-2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拟委任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在近三年内（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近3年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例如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为2014年2月1日，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3月5日，则近3年是指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3月4日。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4-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
|--|
| |
|--|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4-3 近 三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 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近 三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 近 三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三 年。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投标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5、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八) 其他材料

(九) 财务会计报表

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如有）请在此处上传。

二、投标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文件

四、其他材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